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7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98,16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881,277.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4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832970	495, 114, 154. 21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1832970，截至2020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495, 114, 154. 2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马恒光、杨生荣、张钦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工作人员的授权由更换后的工作人员继受享有。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